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年報
2014

目錄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給投資者的資料	5
業務查詢	6
董事簡歷	7
主要業務架構	16
董事長報告書	17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9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書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80
投資物業摘要	158
釋義	159

公司概況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首控香港(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受控法團，Bekaert及李嘉誠基金會為首長寶佳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1.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2. 銅及黃銅材料之銷售、加工及貿易
3. 製造切割鋼絲

公司的目標及使命

首長寶佳目標：

- 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為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 為股東爭取合理的回報

首長寶佳使命：

- 爭取在鋼簾線行業中一個具知名度和得到肯定的成功「東方」品牌
- 打造為一個擁有年生產量達200,000噸級以上的製造鋼簾線企業
- 成為中國鋼簾線行業的三大生產商之一
- 成為中國切割鋼絲行業的五大生產商之一
- 成為一個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產品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

欲知悉首長寶佳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少峰(董事長)
楊開宇(董事總經理)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張文輝
廖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審核委員會

葉健民(主席)
羅裔麟
陳重振

薪酬委員會

葉健民(主席)
李少峰(副主席)
梁順生
羅裔麟
陳重振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授權代表

鄧國求
陳麗兒

公司秘書

陳麗兒

合資格會計師

胡兆文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公司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發放有關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文件之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

聯交所股份代號

103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業務營運			
營業額	1,787,444	1,857,665	-3.8
毛利	133,785	214,413	-37.6
(L)EBITDA (註1)	(52,241)	221,230	不適用
經調整EBITDA (註2)	116,923	198,203	-41.0
本年度虧損	(275,774)	(16,590)	+1562.3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14.34)	(0.86)	+1567.4

註：

- (L)EBITDA指扣除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溢利。
- 經調整EBITDA指扣除(i)已確認存貨撥備港幣5,2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62,000元)；(ii)已確認呆壞賬撥備港幣16,830,000元(二零一三年：已撥回港幣12,763,000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港幣14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iv)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港幣1,69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65,000元)；及(v)外幣匯兌虧損港幣1,758,000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港幣7,261,000元)前之EBITDA。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3,610,120	4,123,008	-12.4
股東權益	1,861,882	2,125,254	-12.4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0.968	1.105	-12.4

給投資者的資料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 2,000股

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交易日之發行股數： 1,922,900,556股

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港幣605,713,675元

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幣0.315元

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基本)：

中期： (港幣2.00仙)

末期： (港幣14.34仙)

重要日期

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就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末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投資者聯絡查詢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電話： (852) 2527 2218

傳真： (852) 2861 3527

電郵地址： 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ir@shougangcentury.com.hk

scchl@shougangcentury.com.hk

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或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請致函如下：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電郵地址：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網址： <http://www.tricoris.com>

業務查詢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 314003
電話： (86) 573 8222 2790
傳真： (86) 573 8221 3500
網址： <http://www.jesc.com.cn>
電郵地址： jesc@jesc.com.cn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 277500
電話： (86) 632 525 2100
傳真： (86) 632 525 2111
網址： <http://www.tesc.com.cn>
電郵地址： tesc@tesc.com.cn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地下2至3號舖
電話： (852) 2498 7800
傳真： (852) 2498 7912
電郵地址： hingcheong_m@ctimail.com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三中金龍工業區
郵編： 523660
電話： (86) 769 8709 1818
傳真： (86) 769 8709 1810
網址： <http://www.dgxtong.com>



首長寶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上海市遵義南路88號協泰中心16樓
郵編： 200336
電話： (86) 21 6291 8806
傳真： (86) 21 6291 8805

董事簡歷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八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首鋼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控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此外，李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各自首長科技(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轉任為非執行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首長四方、環球數碼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轉任為首控香港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首鋼福山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IL」)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早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在MGIL為代替前任董事之候補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彼獲委任為京西重工之執行董事。除上述外，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力」)之非執行董事。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3,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50,000元之薪金，惟彼已自二零一三年起放棄收取其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楊開宇先生，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轉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目前，彼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之工程力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比利時魯汶大學工業工程與工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修讀由法國INSEAD舉辦之公司全面管理及企業運作管理課程，以及由美國CCL培訓中心舉辦之創造性領導藝術課程。楊先生於鋼絲及鋼簾線工業擁有超過十五年之營運管理及全球採購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於Bekaert集團擔任不同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楊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3,596,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20,000元之薪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二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並為各自首長國際、首長科技、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首鋼福山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證券及銀行業務、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企業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19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張文輝先生，年五十九歲，張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首長國際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彼並為首控香港之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擔任首鋼福山之非執行董事職位。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職於首鋼總公司旗下多間公司。張先生於管理及公司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年港幣**190,000**元之董事袍金，惟彼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放棄收取其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鄧國求先生，年五十四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港銀控股」），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10,000,000股股份，而其中200,000股股份則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65,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廖駿先生，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廖先生分別於中國中南冶金學院及中南大學取得物理冶金學專業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取得密歇根大學工程學院材料科學博士學位及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羅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現為**Bekaert** – 北亞區橡膠增強部高級副總裁，於加入**Bekaert**集團之前，彼於數間具聲譽的跨國公司(例如道康寧及索爾維)擔任管理層職位。總括而言，廖先生於工業專用化學品及聚合物之業務擁有超過六年之銷售及管理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廖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與**Bekaert**簽訂之認購協議及進一步協議而獲**Bekaert**委派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彼之任期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及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葉健民先生，年六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彼獲委任為京西重工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中國委托公證人。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05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羅裔麟先生，年五十二歲，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目前，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其私人執業前，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中國部門工作共八年。彼也曾於香港一間中型本地會計師行擔任合夥人超過三年。總括而言，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羅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81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簡歷

陳重振先生，年五十五歲，陳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斯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環球數碼及首鋼福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時為中國動力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於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長報告書

致列位股東：

本年度業績

在二零一四年，美國經濟經過多年的衰退後穩步改善。在歐洲其他已發展國家和日本（這是我們的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的主要市場）的經濟均表現出穩步復甦，但仍然不明朗。從國內看，中國經濟顯示持續的增長並保持年增長率7.4%。在這樣的經濟條件下，中國的汽車及物流業也保持了適度的增長，這似乎為在中國的子午線輪胎製造商帶來機遇。然而，於二零一四年未能預期的激烈的價格競爭對子午線輪胎鋼簾線的利潤造成了下行壓力，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無可避免地受到嚴重影響。

基於鋼簾線分部平均售價顯著下降以及滕州東方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損失，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重大虧損港幣275,774,000元，較去年虧損港幣16,590,000元上升1562.3%。

主要由於鋼簾線以及銅及黃銅材料分部平均售價大幅下滑，縱使他們的銷售量分別於本年度上升，令本集團營業額下跌3.8%，報港幣1,787,44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57,665,000元）。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虧損14.34港仙，相比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0.86港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968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報港幣1.105元下跌12.4%。

業務發展

在如上所述複雜的經濟環境中，本集團有策略地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上，這將令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廣泛的先進產品和新產品以適應國際客戶的不同需求和要求，以爭取更高的毛利率。



董事長報告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展望未來

鑒於鋼簾線分部的激烈的價格競爭，銅價的波動，以及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兩者平均售價已一段時間持續下滑，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五年會繼續面臨明顯的挑戰。

針對前述的背景下，我們依舊承諾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為海外市場開發先進的產品，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並保持我們的「東方」品牌在全球市場的知名度。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員工在這艱難時刻的毅力和應變能力，並感謝他們的不懈努力。我也藉此機會在這不利時期對所有股東，投資者和商業夥伴的耐心、理解和繼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模式及策略

我們的使命是要成為在中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的頂級製造商之一，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產品；以及晉身為一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從而發展一個在中國及全球市場具知名度和得到認可的成功的「東方」品牌。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在審慎和可管理資本結構下保持長期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並為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以及為持份者的價值提供可持續性增長。



董事會是負責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訂立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和發展以推動本集團之擴展及新的業務機會。董事會所採取的策略將由本公司總經理展開，並按董事會規定之風險承受能力水平以推動員工達成其特定的業務目的及財務目標。執行策略和業務目標的進展情況將會於年內定期在董事會及／或其他管理層會議內審查及調整以應對日益複雜的外部環境，並進一步討論跟進行動。

經營回顧

在本年度回顧，中國的經濟繼續以**7.4%**的穩定年增長率發展。然而，某些部分，包括工業生產，固定資產投資和房地產開發的增長勢頭於本年度減速。新汽車生產量的增長也放緩，導致於本年度回顧，於中國生產新子午線輪胎的升幅減慢。至於其他主要已發展國家中，美國經濟於本年度表現出穩定的增長，雖然歐洲和日本經濟出現了復甦，但仍然不穩定。鋼簾線分部因此錄得之銷售量增長相比去年放緩。鋼簾線的售價持續下降，是基於在鋼簾線行業的產能過剩局面在本年度並沒有緩解。雖然鋼簾線分部的生產成本較去年下降，但它無法補償因鋼簾線平均售價下調所帶來的銷售收入減少。因此於本年度鋼簾線分部錄得的經調整EBITDA比去年下降。

至於銅及黃銅材料分部，因工業環境衰弱令商品需求減少，亦令商品，包括銅的價格壓低。此分部的銷售量保持去年的相近水平；然而，由於銅價下跌導致營業額下降。儘管銷售收入下降，但通過加強銷售和庫存管理，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上升及EBITDA亦回復正數。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歸因於鋼簾線分部的經調整EBITDA下降，本集團較去年錄得較低的經調整EBITDA。此外，由於確認額外呆壞賬撥備港幣16,830,000元，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損失港幣147,000,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比去年錄得虧損大幅上升1562.3%至港幣275,774,000元。

鋼簾線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回顧，中國汽車行業增長放緩。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於本年度新車輛產量達23.72百萬輛，比去年上升7.3%，但比去年相應的年增長14.8%有所下降。於本年度回顧，乘用車生產量比去年增長10.2%，而商用車生產量較去年錄得跌幅5.7%。此外，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輪胎分會的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子午線輪胎產量共約511.0百萬條，比去年產量共約475.7百萬條上升7.4%，亦同樣比去年相應的14.8%年增長有所下降。



基於上述汽車及子午線輪胎生產的增長較慢，此

分部因此於本年度錄得銷售量升幅收窄，鋼簾線的銷售量比去年增長4.4%。於本年度由於鋼簾線行業在中國的產能過剩，雖然銷售量有所增加，但鋼簾線的平均售價相比去年下降8.4%。儘管我們兩個鋼簾線生產廠房因原材料價格下降；提升生產效率以及提高生產量而達致降低鋼簾線單位生產成本，但亦無法補償因平均售價下降所帶來的銷售收入減少，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因此比去年下跌40.4%至港幣123,02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6,465,000元)。

由於鋼簾線的平均售價(特別是在山東省)顯著下降，滕州東方的毛利率被嚴重地侵蝕。另外，於本年度鋼簾線的需求增長較低，令滕州東方的生產設施產能使用率低於預期。基於這兩個因素，因此令本集團管理層對滕州東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進行減值測試而確認在這方面有港幣147,000,000元的減值損失。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於本年度，受到毛利率下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影響，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LBITDA港幣30,155,000元，去年則為EBITDA港幣227,004,000元。於本年度經調整EBITDA報港幣139,665,000元，較去年報港幣223,849,000元下降37.6%。

基於毛利顯著減少及如上所述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損失，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85,445,000元，相反去年則錄得經營溢利港幣78,994,000元。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118,554噸鋼簾線，較去年報113,590噸上升4.4%。在切割鋼絲業務方面，由於於本年度太陽能行業依然低迷，我們對此業務的發展保持審慎。此分部於本年度共銷售671噸切割鋼絲半成品及成品，較去年報970噸下降30.8%。此分部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	
鋼簾線用於：					
— 載重輪胎	86,235	72.8	84,227	74.1	+2.4
— 工程輪胎	4,186	3.5	4,284	3.8	-2.3
— 轎車輪胎	28,133	23.7	25,079	22.1	+12.2
鋼簾線合計	118,554	100.0	113,590	100.0	+4.4
切割鋼絲：					
— 半成品	255		731		-65.1
— 成品	416		239		+74.1
切割鋼絲合計	671		970		-30.8
其他鋼絲	394		621		-36.6
總計	119,619		115,181		+3.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於本年度，鋼簾線的銷售組合沒有顯著的變化，載重輪胎仍然是鋼簾線銷售中佔最大的比重，佔本年度鋼簾線銷售量72.8%，但較去年佔74.1%下降1.3個百分點。

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於本年度鋼簾線出口銷售量比去年報12,302噸顯著上升24.4%至15,300噸，因主要是此分部於本年度開展其市場覆蓋至南美地區。出口銷售量佔總銷售量的百分比為12.9%，比去年佔10.8%，上升2.1個百分點。鋼簾線按地區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銷售量 (噸)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百分比 (%)	
中國	103,254	87.1	101,288	89.2	+1.9
其他國家(主要為日本、南韓、美國及巴西)	15,300	12.9	12,302	10.8	+24.4
總計	118,554	100.0	113,590	100.0	+4.4

本年度價格壓力並未緩解，歸因於在中國產能過剩局面，因此鋼簾線平均售價比去年下跌8.4%。

總括，本年度鋼簾線銷售量比去年上升4.4%，但因鋼簾線平均售價錄得相應下跌8.4%，因此於本年度此分部營業額比去年下跌3.8%至港幣1,417,93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73,662,000元)。

毛利

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比去年下降40.4%至港幣123,02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6,465,000元)，這是由於以下因素：

1. 由於鋼簾線平均售價下降8.4%令到此分部營業額比去年減少港幣55,732,000元；及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2. 基於鋼簾線銷售量上升4.4%，於本年度銷售成本比去年上升2.2%至港幣1,294,90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67,197,000元)。於本年度，由於原材料價格較低，生產效率的提升以及產量提高，足以令鋼簾線單位生產成本下降。然而，生產成本降低，並未能補償因平均售價的下降所引致的銷售收入顯著減少。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報港幣6,749,000元下跌74.2%至港幣1,742,000元，主要是基於於本年度政府補貼比去年下跌73.6%至港幣1,4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80,000元)所致。

已(確認)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於本年度，採取各項措施收回長期未結清的呆壞賬繼續進行；然而，縱使已盡所有努力，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取回款項並沒有重大的進展。此外，於本年度在山東省若干客戶推遲繳付應收款。鑒於此等拖延結算，為審慎起見，於本年度額外計提港幣16,830,000元呆壞賬撥備；惟去年則有港幣12,763,000元之呆壞賬撥回淨額。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比去年上升6.7%至港幣47,53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4,551,000元)，上升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鋼簾線出口銷售量有24.4%較高增長令運輸成本及出口相關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報港幣39,919,000元，比去年報港幣41,227,000元下跌3.2%。

研發費用

於本年度，研發費用比去年上升9.3%至港幣58,37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412,000元)，因我們繼續在此分部推行投放更多資源在新產品開發以確保鋼簾線業務長期持續發展的策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銅及黃銅材料

整體表現

於本年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而在其他已發展國家經濟亦顯示商業活動緩慢復甦。於本年度商品的需求仍然疲弱，因此此分部的業務發展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此分部銷售量依然與去年相若。儘管如此，通過加強銷售和庫存管理，此分部於本年度由虧損轉為盈利。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經營溢利港幣49,000元，相對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港幣2,558,000元。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銷售7,823噸銅及黃銅材料，比去年報7,764噸輕微上升0.8%。於中國的銷售量比去年下跌，而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量則比去年上升，所以於中國的銷售量佔總銷售量的百分比由去年的73.8%下跌至本年度的70.7%。銷售量按地域位置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
	佔總銷售量		佔總銷售量		
	銷售量 (噸)	百分比 (%)	銷售量 (噸)	百分比 (%)	
中國	5,532	70.7	5,732	73.8	-3.5
香港及其他國家	2,291	29.3	2,032	26.2	+12.7
總計	7,823	100.0	7,764	100.0	+0.8

於本年度由於銅價下跌，及因此此分部平均售價與去年相比下降4.8%。基於平均售價下降，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營業額較去年下降4.1%至港幣391,68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8,364,000元)。

毛利

儘管營業額下降4.1%，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毛利比去年上升38.5%至港幣9,19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39,000元)，這是因為加強銷售和庫存管理的成果。本年度的毛利率報2.3%，比去年的1.6%上升0.7個百分點。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275,774,000元，比去年的港幣16,590,000元大幅上升1562.3%，這主要是由於鋼簾線分部的毛利顯著下降，有關於鋼簾線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損失，對鋼簾線分部的應收賬款作出進一步呆壞賬撥備，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貼及外幣匯兌收益減少所致。本年度本集團的LBITDA報港幣52,241,000元，對比去年則報EBITDA港幣221,230,000元；而本年度經調整EBITDA比去年下降41.0%至港幣116,92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8,203,000元)，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L)EBITDA	(52,241)	221,230	不適用
調整：			
已確認(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16,830	(12,763)	不適用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58	(7,261)	不適用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699)	(4,465)	-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147,000	-	不適用
已確認存貨撥備	5,275	1,462	+260.8
經調整EBITDA	116,923	198,203	-41.0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報港幣1,787,44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57,665,000元)，比去年下跌3.8%。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之營業額均比去年下跌，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鋼簾線	1,417,930	79.3	1,473,662	79.3	-3.8
銅及黃銅材料	391,688	21.9	408,364	22.0	-4.1
小計	1,809,618	101.2	1,882,026	101.3	
扣除自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予鋼簾線分部之銷售物業租賃	(23,853)	(1.3)	(25,773)	(1.4)	-7.5
	1,679	0.1	1,412	0.1	+18.9
總計	1,787,444	100.0	1,857,665	100.0	-3.8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比去年下降37.6%至港幣133,7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14,413,000元)。基於鋼簾線分部毛利率顯著下降，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報11.5%，下跌4.0個百分點至本年度報7.5%。毛利按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港幣千元	毛利率 (%)	
鋼簾線	123,028	8.7	206,465	14.0	-40.4
銅及黃銅材料	9,194	2.3	6,639	1.6	+38.5
物業租賃	1,563	93.1	1,309	92.7	+19.4
總計	133,785	7.5	214,413	11.5	-37.6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下跌55.3%至港幣3,5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945,000元)，主要是因為本年度政府補貼下降73.6%至港幣1,4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380,000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63,561,000元，相對去年則錄得收益淨額港幣24,877,000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外幣滙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1,758)	7,261	不適用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699	4,465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147,000)	—	不適用
已(確認)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16,830)	12,763	不適用
其他	328	388	-15.5
總計	(163,561)	24,877	不適用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港幣1,758,000元匯兌虧損，去年則錄得港幣7,261,000元匯兌收益，這是於本年度回顧，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人民幣官方匯率」)約有0.3%跌幅，而比去年人民幣官方匯率則有相應增幅3.1%所致。基於於本年度人民幣官方匯率下跌，令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銀行貸款錄得匯兌虧損。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報港幣51,06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8,424,000元)，比去年上升5.5%，當對比營業額下跌3.8%，分銷及銷售費用上升主要是因為於本年度鋼簾線出口銷售量有24.4%較高增長令運輸成本及出口相關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報港幣73,59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711,000元)，比去年輕微下降1.5%。但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下跌3.8%，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由去年4.0%輕微上升至本年度的4.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研發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報港幣58,374,000元，比去年報港幣53,412,000元上升9.3%，誠如已在上文「鋼簾線」一節所述，該等費用均由鋼簾線分部所產生。

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基於鋼簾線分部毛利大幅下跌，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業務分部錄得虧損港幣185,396,000元，相對去年則報溢利港幣76,436,000元。本集團業務分部經營業績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變動 (%)
鋼簾線	(185,445)	78,994	不適用
銅及黃銅材料	49	(2,558)	不適用
總計	(185,396)	76,436	不適用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報港幣65,379,000元，比去年報港幣76,175,000元下跌14.2%。利息費用下降是主要歸因自去年下半年以較人民幣貸款息率為低的港幣及美元的銀行貸款比例增加所致。

所得稅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支出港幣1,135,000元，相比去年報港幣11,103,000元下降89.8%。儘管我們兩個業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仍然產生所得稅支出，是由於嘉興東方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不能與其他集團實體產生的虧損抵銷，而所得稅支出下降主要是因為嘉興東方(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經營溢利主要貢獻者)的應課稅溢利較上年顯著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除嘉興東方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獲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而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15%優惠稅率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改變。於香港經營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繳納16.5%(二零一三年：16.5%)的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繳納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集團須為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之控股公司所支付股息而承擔5%(二零一三年：5%)之預提稅。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呆壞賬撥備前的應收賬款金額為港幣616,925,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710,189,000元下跌13.1%，與營業額的減少一致。應收賬款的整體質量是可管理的，但於本年度因整體商業環境衰弱而令主要在山東省的若干客戶的資金流動性受到影響，因而推遲了繳付應收款項，導致應收賬款賬齡超越平均信貸賬期90日之金額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該等客戶現時仍然運作，但為審慎起見於本年度需額外計提港幣16,830,000元呆壞賬撥備。

就那些逾期未付賬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餘下的呆壞賬撥備港幣49,949,000元，它們主要是源自銷售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產品(包括半成品和成品)而產生的應收賬款，我們將會繼續盡力追回該等應收款項，包括協商以其他資產代替現金支付，及／或對這些客戶提出法律行動要求還款。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約有53.5%已透過現金或應收票據形式收回，詳情如下：

賬齡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金額 港幣千元	其後收款之 百分比 (%)
0 – 90日	379,379	51.2
91 – 180日	158,199	60.4
多於180日	29,398	46.6
總計	566,976	53.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資政策

本集團的財資政策集中於流動資金管理和監控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其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業務增長，及保持財務狀況穩健。

本集團的剩餘資金一般以短期存款(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單位)存放在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的資金籌措通常包括短期到中期銀行貸款，貸款組合會考慮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利息成本而作出。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儘管如此，鑒於要支持我們的營運，自去年開始至今我們適度放寬我們的負債水平門檻，然而，我們相信此負債比率仍處於安全及可管理的水平。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1,922,900,556股。基於本年度的虧損及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報港幣1,861,882,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2,125,254,000元下跌12.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報港幣0.968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每股港幣1.105元亦下跌12.4%。

現金流量

儘管本集團對比去年錄得經調整EBITDA之41.0%下跌，但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淨現金流入港幣208,858,000元，較去年的港幣21,091,000元更加穩健。該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40,797
加：未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之經營現金流入(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貼現予銀行及已於本年度內到期之應收票據	17,0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予集團債權人 (以作為支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及已 於本年度內到期的應收票據	50,986
本年度來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858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關於其他活動之現金流，本集團於本年度於投資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23,632,000元，主要為支付鋼簾線分部提升其生產設施而產生的資本開支，及在本年度於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71,998,000元，包括淨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10,867,000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港幣61,131,000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共港幣68,789,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港幣124,010,000元下跌44.5%。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293,837,000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421,972,000元下跌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港幣1,124,712,000元之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而港幣169,125,000元之銀行貸款以年利率1.37%至6.00%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性質及按合約所定之還款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佔銀行貸款 總額百分比 (%)
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 信託收據貸款	27,235	2.1
—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3,708	1.1
— 流動資金及短期貸款	497,217	38.4
— 中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606,836	46.9
	1,144,996	88.5
中期貸款		
— 於第二年内到期	150,000	11.6
	1,294,996	100.1
未攤銷之貸款安排費用	(1,159)	(0.1)
總計	1,293,837	100.0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債務及流動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61.1%**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65.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銀行貸款金額相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則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高是歸因於在本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港幣**147,000,000**元而令股東權益錄得較大的跌幅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98**倍,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6**倍為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內包括於一年後償還但含按要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合共港幣**149,79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4,291,000**元)。倘不包括此等銀行貸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報**1.07**倍,仍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倍為低。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採購和付款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因此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而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主要以這些貨幣為單位借貸,以盡量減少因收入來源與銀行借貸貨幣單位重大錯配的風險,亦會盡力利用以貸款息率低於人民幣的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增加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貸款比例,從而進一步降低利息成本。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港幣和美元為單位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5%**。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及銀行貸款的各自貨幣組合如下: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31,402	45.6	78,112	63.0
港幣	4,555	6.6	9,607	7.7
美元	29,480	42.9	35,926	29.0
其他貨幣	3,352	4.9	365	0.3
總計	68,789	100.0	124,010	100.0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	355,861	27.5	565,316	39.8
港幣	861,185	66.6	767,649	54.0
美元	76,791	5.9	89,007	6.2
總計	1,293,837	100.0	1,421,972	100.0

至於利率風險，儘管大多數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去應對利率上升對本集團之溢利和現金流量而構成風險之利率掉期，因我們認為利率在最少來年將停留在一個較低的水平。

於本年度回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以為外幣或利率風險作對沖。然而我們會根據內部監控指引下密切監察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貨幣及利率組合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及利率風險。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共港幣13,171,000元，主要是用於提升鋼簾線分部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預計二零一五年會產生資本開支約港幣13,906,000元，主要亦是用於鋼簾線分部。該等資本開支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籌集。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2,141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本集團溢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金額約為港幣21,642,000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集團亦分別向國內各部門所有級別員工及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和管理，專業技巧和知識。

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了二零零二計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二零零二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到期。股東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終止二零零二計劃及採納二零一二計劃，二零一二計劃與二零零二計劃本著有同一目的。二零一二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得批准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本年度回顧，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沒有行使，惟2,000,000股購股權被註銷。

於本年度回顧，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沒有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或然負債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貸款額度：

1. 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11,7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2.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中之股本權益。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有關可能視作出售滕州東方權益及與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棗莊礦業」)進行之建議戰略合作進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棗莊礦業(一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煤炭生產及於中國棗莊營運)就棗莊礦業建議注資若干股本(「建議注資」)至滕州東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建議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及棗莊礦業各自持有滕州東方之50%經擴大註冊資本。棗莊礦業之注資將為滕州東方之第二階段建設年產量達100,000噸之鋼簾線生產設施提供資金。根據備忘錄，本公司與棗莊礦業共同表示希望合作營運及管理滕州東方，並於建議注資完成後進行建議戰略合作。

截至本年報日期，由於棗莊礦業對滕州東方進行盡職調查尚未完成以及棗莊礦業之內部批准過程仍在進行，因此本集團及棗莊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有關建議注資及建議戰略合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由於建議注資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對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的表現於二零一五年的前景並不樂觀，因為我們預期已發展國家經濟狀況仍不明朗，以及銅價波動仍繼續，加上鋼簾線行業的競爭加劇持續。鋼簾線供應商的產能過剩，各供應商為爭取或維護各自的市場份額造成了售價的壓力，這是因為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同類競爭亦發生在我們的下游客戶，即子午線輪胎生產企業上。為了減輕我們鋼簾線業務於這種負面影響，本集團必須提升產品質量和在市場保持其馳名的「東方」品牌。本集團為繼續探索與國際客戶的潛在商機，將開發更加先進規格的產品，從而為本集團未來收益帶來更大的貢獻。最後，本集團承諾繼續降低其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抵禦來年的困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為了維持一個完整及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促使本公司已嚴謹地遵守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按照於守則所列之《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所涵蓋會計期間應披露的資料已詳盡列載於本年報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1.1以及D.1.4外(該偏離於「**董事會**」項下作出解釋)，本公司亦已採用及遵守守則中的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已採納了首長寶佳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和規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之標準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為使首長寶佳守則能反映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的改動，董事會將不定時修改首長寶佳守則，而最新版本之守則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之附錄。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首長寶佳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少峰先生(董事長)、楊開宇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順生先生、張文輝先生及廖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陳重振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7頁至15頁之「**董事簡歷**」之標題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發展本公司之業務模式及目標；
- 制訂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及發展；
- 確立管理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從而評估和管理風險；
-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的業績及運作，定期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批准本集團的營運策略，預算及與不同管轄權區的企業戰略合作和其他主要的投資、資金運用及與其他企業的其他重大行動。

就特別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提供明確指引，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能已在內部監控指引中界定。簡單而言，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長遠表現向股東問責，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以保障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需董事會作出負責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策略、準備財務報告以及擴展和開發任何新業務。而總經理負責推動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以內部監控指引下之業務準則及道德標準達到董事會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各董事對於本公司均有誠信責任。彼應真誠地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另外，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方面皆具有各項專業資格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法律專業資格及經驗；(ii)審核、會計及稅務專業；及(iii)財務及商業管理專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故此，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足夠才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雖然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及羅裔麟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但是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的熟悉有助其能夠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經考慮彼等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沒有證據顯示服務年資對彼等之獨立性有負面影響，本公司因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先生及羅先生)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均為獨立人士。再者，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已列載於有關通函內。除以上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1.1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而不是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規定至少每年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然而，從所有董事(除了其中一位董事因健康原因缺席外)的高出席率可表現出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年內之三次董事會會議。再者，董事均認為在有需要時方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當時發生或特定之事宜更有效率，且已採取合適及足夠的措施以確保董事間具有有效的溝通。

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於張忠先生(前執行董事)是Bekaert所委派的代表，張先生並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因此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D.1.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Bekaert決定委派廖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以接替張先生，而本公司已同意此新安排。因此，廖先生亦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亦將會偏離上述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情況已於下表列示：

董事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出席紀錄(「出席紀錄」)

董事姓名	會議之出席紀錄及舉行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李少峰	3/3	不適用	1/1	1/1	1/1
楊開宇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順生	3/3	不適用	1/1	1/1	1/1
張文輝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鄧國求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忠 ^(附註)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葉健民	3/3	3/3	1/1	1/1	1/1
羅裔麟	3/3	3/3	1/1	1/1	1/1
陳重振	3/3	3/3	1/1	1/1	0/1

附註：由於其健康問題，張忠先生並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度出席上述所舉行之會議。

此外，於本年度，舉行了兩次風險評估會議、一次年度工作計劃等會議藉以處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事宜，並檢討二零一三年之營運表現及計劃二零一四年之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會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文件，確保他／她有足夠知悉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規規定下其為董事之責任、職責及義務，和確保他／她對本公司之運作與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於本年度內，為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已參加由集團公司或其他專業資格團體或監管機構所舉辦的課程或研討會及／或閱讀有關培訓發展資料。再者，為確保各董事能為董事會作出有識見及恰當的貢獻，本公司職能部門將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文件讓彼均清楚明白最新行業及市場消息以及法律和法規等環境的轉變。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紀錄已由本公司秘書部保管及更新。本公司提供的培訓活動範圍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法律、法規更新及 企業管治	集團的政策／ 業務	董事的角色、 職責及職能
李少峰	✓	✓	✓
楊開宇	✓	✓	✓
梁順生	✓	✓	✓
張文輝	✓	✓	✓
鄧國求	✓	✓	✓
張 忠	✓	✓	✓
葉健民	✓	✓	✓
羅裔麟	✓	✓	✓
陳重振	✓	✓	✓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及其後有任何變動時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和擔任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區分，並分別由李少峰先生及楊開宇先生擔任。董事長李少峰先生是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而董事總經理楊開宇先生則由董事會授權以及根據董事會定立的業務模式和目標及內部監控指引下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彼亦獲得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支持。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而張文輝先生，彼之指定委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張忠先生(執行董事)與他的繼任人，由Bekaert提名之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均沒有任何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其委任為董事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他們均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以處理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再者，所有董事委員會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擬定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需要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決定和建議。

本公司並沒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但各別董事委員會已負責履行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列載的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主席)

李少峰先生(副主席)

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或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iii)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 vi)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審議有關人員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vi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守則的規定就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行使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責任。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工作包括(i)考慮更新一位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ii)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iii)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iv)檢討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而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39頁內之出席紀錄表內。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之資料已列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李少峰先生(主席)
梁順生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空缺時，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之好處，作物色及／或提名，然後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
- i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本公司將來之企業策略及多元化需要)；
- iv) 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 vi)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名委員會應(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以及(ii)制定、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vii)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其活動、委任任何董事之過程以及就委任過程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並需要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及
- vi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守則的規定就董事之提名事宜行使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以及履行其責任。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之工作包括(i)檢討現時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多元化；(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評估該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及其達標時間表以確保符合恰當的多元化之關注；(iv)檢討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v)檢討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A.5.6。除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元素外，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新董事時將以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及其專業操守，尤其是其在本集團的業務／行業及／或其他專業領域之經驗作考慮。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上考慮因素(如合適)建議給董事會考慮及採納，而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39頁內之出席紀錄表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可計量目標的概要列示如下：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通過多元化，可推動業務業績表現，提升聲譽，並吸納、維持各界專才在董事會內。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首長寶佳堅守多元化及包容文化以維持其董事會任人唯賢之態度，董事深信其提出的觀點會被聽取，其所關注會被處理，並處於一個沒有偏見、歧視和騷擾的環境。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語言、年齡、宗教、社經地位、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地區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思想作風、技術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與協商有關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在任何適當的時間，董事會可從一個或多個方面尋求改善多元化及計量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在此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可計量目標如下：

二零一四年可計量目標之進度

達標時間表

- | | |
|---|------------|
| 1. 總結向領導層(董事)傳遞良好之招聘方法，包括消除性別歧視
(通過閱讀演示資料)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
| 2. 總結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繼任計劃，如合適 | 二零一四十二月十八日 |

二零一五年可計量目標

達標時間表

建立及維持一個安全、沒有歧視、騷擾及欺凌之工作環境	二零一五年年底前
---------------------------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主席)
羅裔麟先生
陳重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v) 就任何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v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就上文第(vi)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如有)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v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x)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x)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xi)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如有)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x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xi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xv)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設定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xv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xvii) 就守則之守則條文中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viii)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事宜

- xix)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政策；
- xx)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及
- xxi)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39頁內之出席紀錄表內。

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已召開會議，討論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亦與審核委員會召開了沒有執行董事出席(除了有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該次會議分別回答有關財務結果之有關提問及記錄會議紀錄外)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會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時要求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的同時，與外聘核數師就相關事宜作出討論。如在準備半年度或年度賬目時對會計制度的解釋出現不確定或含糊的情況，而該情況可能顯著地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會準備若干分析解釋有關情況，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及理解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充份接觸本公司之管理層及獲得管理層的合作以確保他們滿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本公司制定之策略及政策提供了不少有價值及正面貢獻和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檢討了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中若干範圍與企業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每半年期的風險評估報告及就有關高風險須注意範圍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建議及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隨後就該等範圍已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建議。鑒於本集團業務規模，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意董事會之意見，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經已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及系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建立，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應給予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周年財務報告之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1,321,000元，而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及稅務諮詢服務之費用為港幣413,000元。

編制及呈報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董事將受制於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之基準下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按持續經營為基準編制財務報告。

公司秘書

陳麗兒小姐，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彼需向董事會董事長及／或向董事總經理匯報。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條例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識到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為了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透過不同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有機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另外，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任何股東之提問。而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為了符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股東權利－成員／股東召開成員／股東大會之程序」，「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對董事會的查詢與關注的程序」及「成員／股東決議的傳閱／成員／股東於周年成員／股東會議提呈動議的程序」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更新且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股東權利－股東提呈任何一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職位的程序」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更新且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成員／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成員／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請求書：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或電子形式透過電郵ir@shougangcentury.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d)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e) 必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f) 必須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給予本公司所有登記成員／股東充分的通知期。反之，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請求人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與關注的程序

誠邀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獲取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建議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可將有關查詢與關注以下列形式送交董事會：

- (a) 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或
- (b) 電郵至ir@shougangcentury.com.hk並註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收啟；或
- (c) 可從本公司網站填寫一份索取資料登記表來收取本公司最新資料。

本公司將會按成員／股東或其他持份者要求之溝通渠道回應他們之提問或當有關資訊在網上發放後，本公司將直接提供相關資料到他們的電郵地址及如有需要將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跟進。

有關董事會處理的事宜，公司秘書會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有關個別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會轉交有關委員會的主席；有關營運一般事宜，如建議、查詢和投訴，則轉交本公司適當的行政人員。

成員／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可於本公司網站詳細閱讀股東通訊政策以作有效溝通。為了與股東和有意投資者保持一個公正及有建設性的溝通方法，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進一步修訂。

成員／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動議的程序

按公司條例第615條，如公司根據第610條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該公司的成員／股東可要求該公司向有權收到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如收到以下成員／股東的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的通知，則須發出該通知：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成員／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股東。

書面請求書：

- (a) 須採用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或電子形式透過電郵 ir@shougangcentury.com.hk，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 (b)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c) 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d) 須於(i)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ii)(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達到本公司。

書面請求書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股東周年大會的議程。

根據公司條例第**616**條，本公司須根據第**615**條就某決議發出的通知須按發出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在發出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後，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的通知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股東。

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成員／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股東有權力要求傳閱陳述書

根據公司法例第**580**條，本公司成員／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成員／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本公司如收到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成員／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成員／股東提出的傳閱陳述書的要求，則須傳閱該陳述書。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成員／股東要求(i)可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致郵箱ir@shougangcentury.com.hk；(ii)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iii)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iv)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成員／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根據公司法例第581條，本公司須根據第580條就傳閱陳述書須按發出有關成員／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樣方式；及在發出該成員／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時，或在發出該通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陳述書的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該成員／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公司成員／股東。要求傳閱有關陳述書的成員／股東無需支付本公司為遵守第581條而招致的費用，如有關要求所關乎的成員／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周年成員／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及時收到足以令本公司須傳閱該陳述書的要求，使本公司在發出該成員／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同時，能夠送交該陳述書的文本。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於投資者關係，並認為建立投資者關係能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其價值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任。因此，管理層會因應股東、有意投資者、機構性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要求而會面，而管理層亦會按持續披露責任政策(「該政策」)規定下介紹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發展情況及回答他們之提問。該政策是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員工提供指引，當他們容許在市場上提供公司發展和判斷何謂內幕消息的時候，有助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訂明下履行披露責任。若他們要求時(如合適)可根據該政策規定下提供相應的推介資料。

為了與公眾間有更有有效的溝通，本公司亦善用其網站(<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作為一個媒介，適時發放最新近的資訊，以及不時更新網頁內容來反映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現況。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門會按該政策規定下答覆股東或投資者透過電話詢問及電子郵件或信函所提出的各類事項。股東的任何意見、看法及建議將會被收集，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及管理人員(如需要)垂注。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已召開，以批准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般及特別事項。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為了符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公司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版本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有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運作。而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已採納了內部監控指引及推行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功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為了與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一致，以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會(如需要)定時檢討及改善該系統。

本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及採納最新的內部監控指引以維持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運作以配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變更。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2。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72頁至157頁之財務報告內。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報)
本年度(虧損)溢利	(275,774)	(16,590)	(299,686)	3,757	200,379
資產總額	3,610,120	4,123,008	3,917,338	4,314,080	3,906,962
負債總額	(1,748,238)	(1,997,754)	(1,852,788)	(1,971,679)	(1,652,913)
	1,861,882	2,125,254	2,064,550	2,342,401	2,254,049
非控股權益	-	-	-	(840)	(840)
股東權益	1,861,882	2,125,254	2,064,550	2,341,561	2,253,209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6及17。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8頁。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2。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二零一二計劃並沒有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二零零二計劃的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7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7,364,000元。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董事

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李少峰(董事長)

楊開宇(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張文輝(非執行董事)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廖駿(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張忠(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及102條之規定，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李少峰先生、鄧國求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之規定，廖駿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卸任及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0所披露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有其獨立性。

葉健民先生及羅裔麟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但是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的熟悉有助其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考慮到彼等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服務年資對他們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4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李少峰(「李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楊開宇(「楊先生」)	3,596,000	0.18	家族權益 附註(i)
梁順生(「梁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鄧國求(「鄧先生」)	10,000,000	0.52	實益擁有人 附註(ii)

附註:

- (i) 所有該等股份由楊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
- (ii)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已授予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尚有合共62,468,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日期	年末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持有權益 之身份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年初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 註銷 購股權數目							
李先生	13,800,000	-	-	-	-	13,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71
楊先生	5,400,000	-	-	-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至 12/7/2019	0.680		
	5,400,000	-	-	-	-	5,400,000	13/7/2009	1/1/2010至 12/7/2019	0.680		
	7,200,000	-	-	-	-	7,200,000	13/7/2009	1/1/2011至 12/7/2019	0.680		
	18,000,000	-	-	-	-	18,000,000				實益擁有人	0.93
梁先生	12,000,000	-	-	-	-	12,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62
鄧先生	10,000,000	-	-	-	-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52
張忠	2,000,000	-	-	-	-	2,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20	0.940	實益擁有人	0.10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b) 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尚未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持有權益 之身份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年初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 註銷 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						
葉健民	252,000	-	-	-	-	252,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u>2,052,000</u>	-	-	-	-	<u>2,052,000</u>				實益擁有人	0.10
羅裔麟	1,016,000	-	-	-	-	1,016,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u>2,816,000</u>	-	-	-	-	<u>2,816,000</u>				實益擁有人	0.14
陳重振	1,800,000	-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09
	<u>62,468,000</u>	-	-	-	-	<u>62,468,000</u>					

附註：

- (i) 除列於下述附註(ii)項之購股權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後歸屬。
- (ii) 5,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7,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除了以上披露之股權及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可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李少峰(附註1)	京西重工	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執行董事
	中國動力	金屬和礦物買賣	非執行董事及股東
鄧國求(附註2)	港銀控股	金屬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 忠(附註3)	貝卡爾特(惠州)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山東)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鞍鋼貝卡爾特輪胎簾線(重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江陰)超硬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江陰貝卡爾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Bekaert Korea Ltd.	銷售鋼簾線製品及其他精密材料	董事
	貝卡爾特瀋陽精密鋼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精細鋼絲繩及其他特別鋼簾線製品	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貝卡爾特－瀋陽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葉健民(附註4)	京西重工	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附註5)	中國動力	金屬和礦物買賣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股東(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權益)
	中銅資源(智利)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附註：

1. 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京西重工執行董事，彼並為中國動力之非執行董事及非控股股東，並不會參與它的日常運作之任何決策。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及會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
2. 鄧國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港銀控股，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不會參與港銀控股的日常運作之任何決策。
3.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Bekaert認購事項」)，Bekaert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後委任一名代理人擔任執行董事，以代表Bekaert，張忠先生因此獲委任。
4. 葉健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京西重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會參與它的日常運作之任何決策。
5.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會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

一般而言，董事對公司整體均須抱有誠信責任，及故此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時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之身份
Richson	148,537,939	7.72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686,655,179	35.70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Casula	402,395,304	20.92	實益擁有人
首長國際	686,655,179	35.7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Able Legend	126,984,000	6.60	實益擁有人
首控香港	904,639,179	47.0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之權益 ^{附註(3)}
Bekaert Combustion	250,000,000	13.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Bekaert	250,000,000	13.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李嘉誠基金會	100,000,000	5.20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相關股份(續)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以及由於Richson及Casula均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首控香港實益擁有2,096,000股股份及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控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74,0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控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14,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控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kaert Combustion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 (5) 由於Bekaert Combustion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Combustion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嘉誠基金會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與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標題內及／或財務報告附註41。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及達至一個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不比守則所列出的條文寬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6頁至5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1。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僱員之價值、資格、能力以及業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個人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之獎勵及報酬，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0及上述所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標題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內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全年總銷售額之**37%**(二零一三年：**35%**)，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10%**(二零一三年：**11%**)。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全年總採購額之**39%**(二零一三年：**35%**)，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2%**(二零一三年：**9%**)。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

隨著全球日漸廣泛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趨勢，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成為每年企業依循的業務慣例。董事會也完全地意識到這個趨勢，並已關注到由聯交所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不久將來已由建議最佳常規提升至符合或解釋的披露要求。據此，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設置環境、社會和管治系統用作收集四大主要範疇，包括：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的數據。本集團將通過其他流程，如訂立範圍、重要性評估和內容開發為擬備來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參與社區活動。為致力推動扶貧工作，本集團參與一個社區投資活動，該活動由扶貧委員會(即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共同推行名為「明日之星」計劃之上游方程式。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興昌五金邀請了三十名來自基層家庭的青少年參觀其位於香港荃灣的廠房。活動的目的是為協助基層青少年畢業後由學校過渡到職場、鼓勵他們計劃自己的未來及增進他們向上流動的能力。透過參觀活動讓他們了解更多有關銅及黃銅材料貿易及其相關行業，從而啟導他們思考自己畢業後的就業方向。總括，青少年的視野可以因此而擴闊。



本集團作為香港有良好社會責任的企業，承諾會致力繼續參與任何有關投入社會的活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頁至157頁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避免綜合財務報告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制真實公平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787,444	1,857,665
銷售成本		(1,653,659)	(1,643,252)
毛利		133,785	214,413
投資及其他收入	8	3,549	7,9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163,561)	24,877
分銷及銷售費用		(51,067)	(48,424)
行政費用		(73,592)	(74,711)
研發費用		(58,374)	(53,412)
財務成本	10	(65,379)	(76,175)
除稅前虧損		(274,639)	(5,487)
所得稅支出	11	(1,135)	(11,103)
本年度虧損	12	(275,774)	(16,590)
每股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		(港幣14.34仙)	(港幣0.86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275,774)	(16,590)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集團實體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7,208)	64,937
物業重估盈餘	18,762	19,403
因一附屬公司稅率變動而對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4,065	–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3,217)	(7,0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402	77,294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263,372)	60,7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48,547	46,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59,243	1,928,784
預付租賃款項	18	178,000	187,325
商譽	20	41,672	41,672
會籍	21	761	7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45	651
遞延稅項資產	31	1,282	1,151
		1,929,850	2,207,25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37,432	324,316
應收賬款	23	566,976	662,815
應收票據	23	558,370	644,47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	140,005	151,415
預付租賃款項	18	8,698	8,7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68,789	124,010
		1,680,270	1,915,7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288,550	345,45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9	118,926	172,012
應付稅項		15,788	28,197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0	1,293,837	1,099,542
		1,717,101	1,645,20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6,831)	270,55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93,019	2,477,8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30	–	322,430
其他應付款		1,122	1,250
遞延稅項負債	31	30,015	28,873
		31,137	352,553
		1,861,882	2,125,2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191,798	192,290
儲備		670,084	1,932,964
		1,861,882	2,125,254

載列於第72頁至第157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予頒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董事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9	525,522	502,374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19	1,213,217	1,346,944
會籍	21	401	402
		1,739,140	1,849,7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61	2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	857,013	610,1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574	3,495
		857,948	613,9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888	4,556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0	808,950	604,520
		810,838	609,076
流動資產淨額			
		47,110	4,8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86,250	1,854,55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30	–	99,959
		1,786,250	1,754,5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191,798	192,290
儲備	33	594,452	1,562,309
		1,786,250	1,754,599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2,290	996,784	23,990	2,724	40,219	351,000	32,347	45,468	379,728	2,064,55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6,590)	(16,590)
因換算集團實體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64,937	-	-	-	64,937
物業重估盈餘	-	-	-	-	19,403	-	-	-	-	19,403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7,046)	-	-	-	-	(7,046)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	12,357	64,937	-	-	(16,590)	60,704
購股權失效	-	-	-	-	-	-	(267)	-	26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90	996,784	23,990	2,724	52,576	415,937	32,080	45,468	363,405	2,125,25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75,774)	(275,774)
因換算集團實體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7,208)	-	-	-	(7,208)
物業重估盈餘	-	-	-	-	18,762	-	-	-	-	18,762
因一附屬公司稅率變動										
而對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	-	-	-	4,065	-	-	-	-	4,065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3,217)	-	-	-	-	(3,217)
本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	19,610	(7,208)	-	-	(275,774)	(263,372)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										
廢除股份面值而轉撥(附註iii)	999,508	(996,784)	-	(2,724)	-	-	-	-	-	-
購股權註銷	-	-	-	-	-	-	(535)	-	53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798	-	23,990	-	72,186	408,729	31,545	45,468	88,166	1,861,882

附註：

- 資本儲備表示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時，向一位前股東購入股東貸款之收益。
-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轉撥至此法定儲備基金需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即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生效日起，本公司已無法定股本及其股份亦不再有面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74,639)	(5,487)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356	141,95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147,000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663	8,59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699)	(4,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7)	244
利息收入	(1,807)	(1,196)
已確認存貨撥備淨額	5,275	1,462
已確認(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16,830	(12,763)
財務成本	65,379	76,175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52	(7,203)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5,093	197,309
存貨之增加	(19,410)	(24,784)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76,834	(139,497)
應收票據之增加	(210,659)	(320,0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8,432	17,482
應付賬款之增加	170,799	249,85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增加	11,272	1,605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	152,361	(18,045)
已獲退還香港利得稅	—	75
(已付)已獲退還中國企業所得稅淨額	(11,564)	338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40,797	(17,6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07	1,19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1,65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18)	(9,8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6,267)	(6,607)
收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21,6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6	422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23,632)	(14,84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570,202	1,078,032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109,207	104,274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29,515	35,980
償還銀行貸款	(711,812)	(934,577)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07,979)	(110,305)
已付利息	(61,131)	(70,828)
償還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276,124)
來自一有關連公司之貸款	–	150,000
融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171,998)	(23,5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54,833)	(56,0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010	175,92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88)	4,11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68,789	124,01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首控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其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本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告編制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36,831,000**元。截至本綜合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日期，有關銀行同意為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額度共港幣**1,005,318,000**元續期。此外，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共約港幣**220,258,000**元，及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在獨立財務報告中使用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豁免應用合併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及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與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為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全面模型，以給予實體計算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更詳細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呈報金額及披露上皆可能構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於該條例第9部「會計及審核」所作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之規定)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根據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管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估計與否。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等特性。本綜合財務報告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而釐訂，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項目(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而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

- 第1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可在活躍市場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而就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得到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該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已併入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告。本公司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 有對被投資方施予之權力；
- 有自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力；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被投資方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已出現改變，本集團會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入及費用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及截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註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或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被先分配以削減被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包括在計算出售損益之金額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一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當作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幣項目，並以收購當日適用之歷史成本呈報。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包括被視為資本貢獻)減其後之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之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物業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除以下所述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外)乃以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扣減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計劃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期間之物業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撥充為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於該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證明不再由業主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在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會籍

會籍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費用。

由開發活動(或由一個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首次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費用的總和。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存貨之預計銷售價格減除所有完成及銷售所需之預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該等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到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以確認。

計劃用於補償費用的政府補貼會於本集團產生相關成本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特別因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甚至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內。

政府補貼的收取若屬於已支付費用或已發生損失之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的直接財政支持，及並無相關未來成本產生，則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務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短暫性差額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一般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所有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因由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此外，若短暫性差異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除在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短暫性差異之撥回及該短暫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之情況下，投資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短暫性差異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源自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短暫性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而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就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透過銷售全部收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退貨後之金額。

源自貨品銷售之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並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於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任何持續參與管理，也沒有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交易之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因該項交易而產生或將要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從客戶收取的訂金在達到收入確認標準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目。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一項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乃以財務資產於其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時(即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款項又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須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之總計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的一項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根據是否已將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來分別評估各部份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之分類，除非兩個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會被分類為一項經營租約。具體地，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首次整筆付款)乃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於租約開始時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款項，按經營租約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款項」呈列及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惟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根據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當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計算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而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每個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內之滙兌儲備中累計。

借貸成本

因添置、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達至可使用或銷售之資產，而該等借貸成本於該資產大致可使用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特定借貸在用於產生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短期投資所產生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均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值的利率。

就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訂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表示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須考慮作出減值。減值損失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續)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行為，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而言，一個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獲授信貸賬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未能償付應收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到首次確認時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而未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時按其公平值直接扣除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將財務資產取消確認。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為附屬貸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於授出日期當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前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不在綜合財務報告中記錄，直至該等購股權被行使，及該等已授予購股權的價值不會在損益內扣除。在行使購股權時，其發行的股份會以增加股本入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生效前：以面值增加股本入賬，及每股行使價超出其股份面值的部份則計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會在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被刪除。

有形資產之減值損失(見上述關於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出現，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評估，從而釐訂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若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識別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分配至可被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該資產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之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損失(見上述關於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當減值損失被分配至一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訂)與零三者間之較高者。如被分配至個別資產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作出分配之減值損失時，超出之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該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有其他即時資料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為依據及須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會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基準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顯著影響的重大判斷(在下文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透過以隨時間而消耗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在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透過銷售收回全部的假設並無被推翻。

由於出售香港的投資物業不會被徵收任何所得稅，所以本集團不會就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確認遞延稅項。而在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方面，本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改變而產生的有關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該等投資物業確認新增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須作出一項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呆壞賬撥備之估計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信貸歷史及現行市場情況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以估計呆壞賬撥備。這需要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出現改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減值損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呆壞賬撥備進行再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566,976,000元，已扣除撥備約港幣49,9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62,815,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47,374,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之估計減值

判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作出估計。倘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因事實及情況出現不利改變而導致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41,67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1,672,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於附註20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判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如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將判定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屬於該等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量。

使用價值乃根據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貼現率而估計，管理層估計相關現金流量的可能性、時間及價值以及選擇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合適貼現率時均須作出判斷。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多於預期，或出現有利或不利的事件和事實及情況之改變下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修訂，可能會引致重大減值損失的產生或回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確認或撥回之減值損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47,000,000元的減值損失已於損益內確認，並已參考其減值前賬面值，按比例作出分配。當中(i)港幣145,041,000元已被分配至廠房及機器；(ii)港幣697,000元已被分配至傢俬、裝置及設備；(iii)港幣288,000元已被分配至汽車；及(iv)港幣974,000元已被分配至在建工程。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於附註17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可長期使用的，但亦可能受制於技術過時。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度折舊受到其可使用年期的影響。可使用年期的合適性由管理層每年予以檢討，考慮因素包括技術改變、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狀況和實質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659,24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928,784,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由其投入使用日期起，以成本值或估值扣除殘值後及以五年至五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入使用日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可為本集團提供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的預期。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337,432,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14,69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24,316,000**元，已扣除撥備港幣**18,961,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閱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對存貨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審查。本集團對已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的廢舊及呆滯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亦根據最新近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環境估計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可變現淨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本集團若干資產已使用公平值計量，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如可獲得)。倘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可供使用，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方法估計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詳情已載列於附註16及17內。

6.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毛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1,417,930	1,473,662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367,835	382,591
	1,785,765	1,856,253
租金收入	1,679	1,412
	1,787,444	1,857,6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交付產品的種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417,930	367,835	1,785,765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23,853	23,853
合計	1,417,930	391,688	1,809,618
分部業績	(185,445)	49	(185,396)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809,618
租金收入	1,679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23,853)
本集團營業額	1,787,444

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虧損總額	(185,396)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2,982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869
未分配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441)
未分配費用	(27,274)
未分配財務成本	(65,379)
除稅前虧損	(274,63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473,662	382,591	1,856,253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25,773	25,773
合計	1,473,662	408,364	1,882,026
分部業績	78,994	(2,558)	76,436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882,026
租金收入	1,412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25,773)
本集團營業額	1,857,6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溢利總額	76,436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5,342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208
未分配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4,813
未分配費用	(27,111)
未分配財務成本	(76,175)
除稅前虧損	<u>(5,48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並不包括分配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若干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中央行政成本、本公司董事酬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3,326,482	3,771,136
銅及黃銅材料	114,798	129,473
分部資產總額	3,441,280	3,900,6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68,789	124,010
未分配資產	100,051	98,389
綜合資產	3,610,120	4,123,008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392,059	493,013
銅及黃銅材料	10,632	18,841
分部負債總額	402,691	511,854
銀行貸款	1,293,837	1,421,972
未分配負債	51,710	63,928
綜合負債	1,748,238	1,997,75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調配各分部資源之用途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會籍、遞延稅項資產、若干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到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被分配的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到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資產或分部損益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8,953	13,975	1,652,928
資本開支	13,088	27	13,115
折舊	146,566	882	147,448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147,000	—	147,000
已確認呆壞賬撥備淨額	16,830	—	16,830
已確認存貨撥備淨額	5,275	—	5,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9	(46)	(1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括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所得稅支出	1,563	2	1,5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資產或分部損益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8,495	13,621	1,922,116
資本開支	24,178	784	24,962
折舊	139,767	893	140,660
已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12,763)	–	(12,763)
已確認存貨撥備淨額	1,462	–	1,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8	–	228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不包括

於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所得稅支出	10,108	2	10,110
-------	--------	---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非流動資產及絕大部份客戶均位於本集團相關實體的所在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以地區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e)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之一位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209,035
客戶B ¹	180,194	不適用 ²

¹ 來自鋼簾線分部之營業額。

² 相關營業額並未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07	1,196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1,418	5,380
銷售廢舊物料	324	1,369
	1,742	6,749
	3,549	7,945

附註：政府補貼指來自地方政府的直接財政資助。該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及其金額當於收取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58)	7,26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6)	1,699	4,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17)	(147,000)	—
已(確認)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16,830)	12,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7	(244)
其他	311	632
	(163,561)	24,877

10.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61,131	63,85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來自一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支出	—	6,971
交易成本之攤銷	4,483	5,692
總借貸成本	65,614	76,520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235)	(345)
	65,379	76,175

於本年度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3.93%(二零一三年：4.24%)的年度資本化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7	5,947
以前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39)	96
遞延稅項(附註31)	1,887	5,060
	1,135	11,10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兩個年度均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現時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應繳稅率為25%。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以來獲確認為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及該地位有效期為三年。嘉興東方因而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享有15%優惠稅率，惟須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年度檢閱。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東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則減至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有關歸屬於此收入之短暫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按適用稅率於綜合損益表予以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74,639)	(5,48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附註i)	(68,660)	(1,372)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0,750	9,818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64)	(2,321)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303	9,908
不予確認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5,695	(1,061)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溢利之遞延稅項	98	1,693
附屬公司所獲得稅務優惠之影響	(3,099)	(5,226)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19)	521
利息收入之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ii)	(993)	(656)
以前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139)	96
因一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率而對遞延稅項之影響	4,533	-
其他	(70)	(297)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1,135	11,103

附註：

- i. 中國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地，故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 ii. 賺取自中國實體之利息收入的預提稅稅率為7%及10%。

除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以外，有關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年度虧損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1,478	166,87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1,642	18,921
僱員成本總額	193,120	185,795
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包括已確認存貨撥備 約港幣5,27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62,000元))	1,633,446	1,621,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356	141,951
核數師酬金	1,321	1,27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8,663	8,59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679)	(1,412)
減：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	117	104
淨租金收入	(1,562)	(1,30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三年：九名)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少峰 港幣千元	楊開宇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張文輝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張忠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陳重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190	127	-	150	240	240	240	1,18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642	-	-	1,981	-	-	-	-	4,62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32	-	-	99	-	-	-	-	231
酬金總額	-	2,774	190	127	2,080	150	240	240	240	6,041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五日
辭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李少峰 港幣千元	楊開宇 港幣千元	梁順生 港幣千元	張文輝 港幣千元	鄧國求 港幣千元	張忠 港幣千元	葉健民 港幣千元	羅裔麟 港幣千元	陳重振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	-	190	190	-	150	240	240	240	1,2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642	-	-	1,982	-	-	-	-	4,62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	143	-	-	107	-	-	-	-	250
其他	-	220	-	-	165	-	-	-	-	385
酬金總額	-	3,005	190	190	2,254	150	240	240	240	6,509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少峰先生及張文輝先生分別放棄港幣3,1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150,000元)之十二個月酬金及港幣6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四個月董事袍金。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五位薪酬之人員，其中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分別載於上述之披露資料內。

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79	2,966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39	131
酌情花紅	587	412
	3,705	3,509

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三位)人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3

(c) 執行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執行董事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他們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2	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派發或擬派發之中期或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75,774)	(16,590)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922,900,556	1,922,900,55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會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6,18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0
匯兌調整	325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4,4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07
匯兌調整	(59)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6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47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之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參考鄰近同類物業最近的交易及與上一年度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在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已採納市場比較法以為本集團工業物業單位及住宅物業單位進行估值。

其中一個用作評估本集團之工業物業單位及住宅物業單位所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尺／平方米價格，每平方尺價格分別約港幣4,2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00元)及每平方米介乎港幣23,000元至港幣33,8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700元至港幣33,900元)。倘使用的每平方尺／每平方米的價格上升，會引致工業物業單位及住宅物業單位的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平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3級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單位	30,800	30,800
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單位	17,747	17,747
	48,547	48,5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3級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單位	29,100	29,100
位於中國的住宅物業單位	17,807	17,807
	46,907	46,907

於本年內，於第3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以上所列示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30,800	29,10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11,536	11,574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長期租約持有	6,211	6,233
	48,547	46,90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5,505	3,940	2,346,058	29,771	26,055	45,178	2,836,507
匯率調整	11,464	78	72,386	844	659	2,049	87,480
添置	515	939	5,355	644	68	17,544	25,065
重新分類	4,123	-	9,098	1,403	-	(14,624)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6,026)	-	-	-	-	-	(6,026)
出售	-	-	(2,976)	(616)	(1,133)	-	(4,725)
重估調整	(4,478)	-	-	-	-	-	(4,4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103	4,957	2,429,921	32,046	25,649	50,147	2,933,823
匯率調整	(1,276)	(12)	(8,037)	(99)	(69)	(211)	(9,704)
添置	960	50	316	447	275	11,123	13,171
重新分類	24,628	-	20,490	1,248	-	(46,366)	-
出售	-	-	(230)	(155)	(1,693)	-	(2,078)
重估調整	(7,182)	-	-	-	-	-	(7,1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233	4,995	2,442,460	33,487	24,162	14,693	2,928,030
包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4,995	2,442,460	33,487	24,162	14,693	2,519,797
估值	408,233	-	-	-	-	-	408,233
	408,233	4,995	2,442,460	33,487	24,162	14,693	2,928,0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4,957	2,429,921	32,046	25,649	50,147	2,542,720
估值	391,103	-	-	-	-	-	391,103
	391,103	4,957	2,429,921	32,046	25,649	50,147	2,933,82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671	826,002	16,382	17,479	2,112	864,646
匯率調整	(149)	52	25,621	509	445	-	26,478
年內撥備	24,126	640	109,631	4,246	3,308	-	141,951
出售時撇銷	-	-	(2,553)	(559)	(947)	-	(4,059)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96)	-	-	-	-	-	(96)
重估撥回	(23,881)	-	-	-	-	-	(23,8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63	958,701	20,578	20,285	2,112	1,005,039
匯率調整	(170)	(8)	(3,407)	(74)	(56)	-	(3,715)
年內撥備	26,114	637	115,123	4,150	2,332	-	148,356
重新分類	-	-	1,462	288	6	(1,756)	-
已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損失	-	-	145,041	697	288	974	147,000
出售時撇銷	-	-	(217)	(151)	(1,581)	-	(1,949)
重估撥回	(25,944)	-	-	-	-	-	(25,9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92	1,216,703	25,488	21,274	1,330	1,268,78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233	1,003	1,225,757	7,999	2,888	13,363	1,659,2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103	1,594	1,471,220	11,468	5,364	48,035	1,928,784

附註：董事認為位於香港的物業，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作出分配。因此，整個租賃一般被分類為一項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年至50年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
廠房及機器	4%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 20%
汽車	11% – 2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損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本公司的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錄得未能預期之不理想表現的結果，因此管理層對滕州東方的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將釐訂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在下列情況下，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不能釐訂：**(i)**資產之使用價值被估計並不接近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資產在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不能產生現金流入。就減值測試而言，滕州東方被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當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被視為已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

滕州東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及若干主要假設而決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的貼現率為**10.81%**。於該五年期間後之十九年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作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營業額及毛利率)有關，而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47,000,000**元的減值損失已於損益內確認，並已參考其減值前賬面值，按比例作出分配。當中**(i)**港幣**145,041,000**元已被分配至廠房及機器；**(ii)**港幣**697,000**元已被分配至傢俬、裝置及設備；**(iii)**港幣**288,000**元已被分配至汽車；及**(iv)**港幣**974,000**元已被分配至在建工程。減值損失已於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滕州東方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檢討，並已判定該等資產並無出現減值。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基準釐定，及就減值測試而言，滕州東方被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當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被視為已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9.97%的貼現率。而滕州東方於該五年期間後之二十年的現金流量會以零增長率作推算。滕州東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被判定為約港幣1,245百萬元，較賬面金額為高。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4,200	3,900
中期租約	11,700	10,850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樓宇	392,333	376,353
	408,233	391,10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進行估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釐定乃按(i)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市場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格基準；或(ii)若干物業在缺乏可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情況下根據已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下表提供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釐訂方法(特別是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有關資料。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15,900	14,750	第3級	市場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尺價格。	根據可比較物業最近市場交易之每平方尺價格，其範圍由每平方尺港幣4,300元至港幣4,7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000元至港幣4,400元)。	使用之每平方米價格之上升會引致物業公平值計量之增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之商業物業	1,013	1,018	第3級	市場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	根據可比較物業最近市場交易之每平方米價格，約為每平方米港幣22,8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2,900元)。	使用之每平方米價格之上升會引致物業公平值計量之增加，反之亦然。
於中國之工業物業	391,320	375,335	第3級	已折舊重置成本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單位重置成本；及 (2) 已採用之折舊率。	根據現時更換(重新建造)一項物業之單位重置成本，其範圍由每平方米港幣970元至港幣2,18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69元至港幣2,175元)。 採納之折舊率乃根據估值師的專業判斷。	倘估值模式的單位重置成本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物業之賬面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19.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8.8百萬元)。 倘估值模式的已採納之折舊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物業之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3.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層級的詳細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3級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	15,900	15,900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1,013	1,013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單位	391,320	391,320
	408,233	408,2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3級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	14,750	14,750
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單位	1,018	1,018
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單位	375,335	375,335
	391,103	391,103

於本年內，於第3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約港幣351,17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43,873,000元)包括於綜合財務報告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約港幣2,46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2,827,000元)之樓宇的產權證申請仍在進行中。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物業之業權，而法律所有權將於適當時間取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租賃土地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8,698	8,728
非流動資產	178,000	187,325
	186,698	196,0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預付租賃款項中賬面值港幣87,91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1,91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其土地使用權證申請仍在進行中。

19.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552	63,552
視作資本貢獻	461,970	438,822
	525,522	502,374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1,213,217	1,346,944

視作資本貢獻指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的財務負債及借予附屬公司免息借款的應歸屬利息。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續)

除(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15,37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5,372,000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一三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37,05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4,176,000元**)以港幣最優惠利率(二零一三年：港幣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外，其餘附屬公司之結餘為免息。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因此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免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實際利率介乎**3.33%至5.00%**(二零一三年：**3.41%至5.00%**)之年利率，為現行市場相類似工具的借貸利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附註42。

20. 商譽

商譽於兩個年度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均約為港幣**41,672,000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東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判定其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基準釐訂。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0.81%**(二零一三年：**9.97%**)之貼現率。而現金產生單位於該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會以零增長率作推算。管理層預期嘉興東方之營業執照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到期後可以最少之成本延長另外三十年。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營業額、毛利率及其他直接成本)有關，而該等估計乃根據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判定。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改變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238	2,206	1,048	1,016
匯兌調整	(2)	12	(2)	12
減：減值損失	(1,475)	(1,456)	(645)	(626)
	761	762	401	402

22. 存貨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22,220	127,319
在製品	58,394	66,357
製成品	156,818	130,640
	337,432	324,316

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616,925	710,189
減：呆壞賬撥備	(49,949)	(47,374)
	566,976	662,815
應收票據	558,370	644,472
	1,125,346	1,307,28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與相應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379,379	521,771
91 – 180日	158,199	115,045
多於180日	29,398	25,999
	566,976	662,815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1,346	46,960
91 – 180日	195,981	258,042
多於180日	351,043	339,470
	558,370	644,472

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票據的發行日，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在接受任何一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一項信貸評級制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確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額度與評級將定期予以檢討。根據本集團使用的信貸評級制度，於報告期末約90%的既不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擁有最佳之信貸評級。

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194,42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7,844,000元)之賬款，在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仍未對其作出減值損失之撥備，因大部份經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不履約付款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49,583	228,582
91 – 180日	35,077	14,448
多於180日	9,762	14,814
	194,422	257,844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47,374	59,535
匯率調整	(150)	1,740
無法收回款項之撇銷	(14,105)	(1,138)
於應收款項確認(撥回)之減值損失	16,830	(12,763)
年末結餘	49,949	47,37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資產之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予銀行或背書予供應商之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將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負債。該等財務資產按已攤銷成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貼現予 銀行之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背書予 供應商之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3,708	198,146
相關已抵押貸款之賬面值	(13,708)	—
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	(185,201)
相關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	—	(12,9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貼現予 銀行之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基準 已背書予 供應商之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1,272	277,529
相關已抵押貸款之賬面值	(1,272)	—
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	(226,543)
相關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	—	(50,98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增值稅約港幣109,7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9,060,000元)以外，其餘結餘均按通知償還。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27.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呈列於附註30)。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11,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85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計為港幣87,71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之預付租賃款項；及
- (iii)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01%至0.35%之市場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5	29,480	3,3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7	35,926	36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續)

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01%至0.25%之市場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	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4	10

2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55,034	151,522
31 – 90日	89,798	119,584
91 – 180日	128,977	64,522
181 – 365日	10,276	7,560
多於1年	4,465	2,262
	288,550	345,450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內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約港幣70,26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4,773,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27,235	26,040	—	—
其他銀行貸款	1,252,894	1,394,660	808,950	704,479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13,708	1,272	—	—
	1,293,837	1,421,972	808,950	704,479
已抵押	22,926	54,348	—	6,604
無抵押	1,270,911	1,367,624	808,950	697,875
	1,293,837	1,421,972	808,950	704,479

上述款項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59,546	558,251	399,659	105,729
第二年	—	322,430	—	99,959
	859,546	880,681	399,659	205,688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 賬面值：				
— 一年內	284,500	107,000	259,500	89,500
— 第二年	149,791	284,500	149,791	259,500
— 第三至第五年內	—	149,791	—	149,791
	434,291	541,291	409,291	498,791
	1,293,837	1,421,972	808,950	704,47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1,293,837)	(1,099,542)	(808,950)	(604,520)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322,430	—	99,95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69,125,000(二零一三年：港幣262,795,000元)及港幣1,124,71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59,17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貸款港幣808,95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04,479,000元)為浮動利率貸款。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TAIFX(台灣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貸款利率加溢價計息。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溢價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1.37%至6.00%	2.41%至7.15%	—	—
浮動利率貸款	1.89%至7.07%	1.88%至7.07%	1.89%至4.06%	1.88%至4.13%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呈列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	861,185	767,649	808,950	697,875
美元	76,791	89,007	—	6,60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以下是以財務報告為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82)	(1,151)
遞延稅項負債	30,015	28,873
	28,733	27,722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 折舊抵免 港幣千元	呆壞賬 撥備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於中國 附屬公司之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可分配利潤 之預提稅項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3	(6,961)	111	12,119	(10,822)	18,167	2,857	15,614
匯兌調整	1,080	(427)	(242)	108	(517)	-	-	2
扣減(計入)本年度損益	1,781	3,451	(402)	802	(1,908)	1,693	(357)	5,060
扣減本年度權益	-	-	-	7,046	-	-	-	7,0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4	(3,937)	(533)	20,075	(13,247)	19,860	2,500	27,722
匯兌調整	(82)	35	7	(59)	71	-	-	(28)
(計入)扣減本年度損益	(2,168)	(2,474)	(199)	(18)	2,472	98	(357)	(2,646)
稅率改變之影響扣減損益	3,326	1,126	81	-	-	-	-	4,533
稅率改變之影響計入權益	-	-	-	(4,065)	-	-	-	(4,065)
扣減本年度權益	-	-	-	3,217	-	-	-	3,2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0	(5,250)	(644)	19,150	(10,704)	19,958	2,143	28,73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542,43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57,887,000元)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永久結轉。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223,80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3,909,000元)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於該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中，約港幣24,99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7,880,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約港幣198,80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6,029,000元)的可扣減短暫性差異，因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扣減，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法定股本的概念已不復存在，及本公司股份亦不再有面值。此項轉變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無影響。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922,901	192,290
因廢除股份面值而由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轉撥	—	999,5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1,922,901	1,191,79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96,784	23,990	2,724	170,036	32,347	273,434	1,499,315
本年度溢利	-	-	-	-	-	25,220	25,220
匯兌調整	-	-	-	37,774	-	-	37,77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7,774	-	25,220	62,994
購股權失效	-	-	-	-	(267)	267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784	23,990	2,724	207,810	32,080	298,921	1,562,309
本年度溢利	-	-	-	-	-	35,964	35,964
匯兌調整	-	-	-	(4,313)	-	-	(4,313)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4,313)	-	35,964	31,651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 股份面值而轉撥	(996,784)	-	(2,724)	-	-	-	(999,508)
購股權失效	-	-	-	-	(535)	53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990	-	203,497	31,545	335,420	594,452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一位前股東的股東貸款之利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而對股東提供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債項(包括於附註30披露的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為資本結構進行檢討，在檢討中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有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貸款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3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2,664	1,457,858	2,070,804	1,960,598
財務負債				
已攤銷成本	1,674,388	1,907,610	810,723	708,81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密切檢視外幣匯率走勢以監察外幣滙兌風險，及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 貨幣資產				
港幣	21,660	24,981	1,507,328	1,385,507
美元	88,088	79,141	262,830	273,773
其他	3,520	14,636	—	—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 貨幣負債				
港幣	864,716	771,332	810,723	702,174
美元	95,626	91,544	—	6,636
其他	389	1,157	—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港幣及美元對人民幣匯率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人民幣兌換港幣及美元分別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率調整換算。而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下文的正值數字表示本集團兩個年度的稅前虧損的減少，而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下文的負值數字則表示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前溢利的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本年度稅前業績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

	港幣		美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集團				
虧損減少	42,153	37,318	377	620
公司				
溢利減少	(34,830)	(34,167)	(13,142)	(13,35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有固定利率存款(載列於附註28)及固定利率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0)而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有固定利率存款(載列於附註28)而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本集團因有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0)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有浮動利率之借予附屬公司款項(該等借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9)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30)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這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以盡量減少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本集團貸款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台灣銀行同業美元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本公司之現金流動風險集中於本公司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及浮動利率貸款之市場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判定。編制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存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50個基點之增減，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適度地變動的評估。

於報告期末，倘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港幣5,624,000元及港幣5,796,000元。

於報告期末，倘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3,783,000元及港幣3,275,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引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

- 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8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判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評估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於中國及香港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故此須承擔的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屬於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86.8%(二零一三年：89.2%)。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在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透過監察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情況而管理此項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一項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貸款額度約為港幣220,25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6,172,000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要求本集團及本公司償還之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特別是，不理會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已被列入最早的時間範圍。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根據議定的還款日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380,551	-	-	-	380,551	380,551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4.74	-	67,826	46,373	59,486	-	173,685	169,125
- 浮動利率	3.72	434,291	295,413	373,528	32,181	-	1,135,413	1,124,712
		434,291	743,790	419,901	91,667	-	1,689,649	1,674,388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485,638	-	-	-	485,638	485,638
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	4.72	-	110,841	144,095	13,057	-	267,993	262,795
- 浮動利率	4.08	541,291	6,179	19,226	281,525	348,721	1,196,942	1,159,177
		541,291	602,658	163,321	294,582	348,721	1,950,573	1,907,610

附註：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1,614	-	-	-	1,614	1,614
財務擔保合約	-	599,673	-	-	-	-	599,673	159
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	2.87	409,291	201,243	202,720	-	-	813,254	808,950
		1,008,964	202,857	202,720	-	-	1,414,541	810,723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4-6個月 港幣千元	7-12個月 港幣千元	超過1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1,786	-	-	-	1,786	1,786
財務擔保合約	-	875,541	-	-	-	-	875,541	2,545
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	2.80	498,791	6,398	-	102,158	105,556	712,903	704,479
		1,374,332	8,184	-	102,158	105,556	1,590,230	708,810

附註：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以上財務擔保合約包括的金額乃於對手方如申索擔保金額時本公司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之預期，本公司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會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所改變，有關可能性則視乎獲擔保之對手方所持有的已擔保財務應收款會否蒙受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會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該等銀行貸款之合計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34,29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541,291,000元)及港幣409,29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8,791,000元)。考慮到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利。作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的，董事乃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及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列於下表：

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年至 少於2年 港幣千元	2年至 少於3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二零一四年	2.44	52,695	237,796	157,110	-	447,601	434,291
二零一三年	2.56	7,548	102,046	299,061	161,291	569,946	541,291

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 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年至 少於2年 港幣千元	2年至 少於3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二零一四年	2.29	40,104	224,663	156,664	-	421,431	409,291
二零一三年	2.36	-	91,613	271,754	160,401	523,768	498,791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訂。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以已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於本年度之最低租金支出	7,047	6,875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847	4,772
第二至第五年內	2,988	2,486
	7,835	7,258

經營租約支出指本集團為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之應付租金。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七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1,67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412,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06	1,541
第二至第五年內	472	1,305
	1,578	2,846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1,123	397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12,783	25,310
	13,906	25,707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38.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關於附屬公司已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而授予銀行之擔保				
— 擔保金額	—	—	599,673	875,541
— 已動用金額	—	—	529,466	769,3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約港幣15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545,000元)之款項(關於為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已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其他應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代表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並以每位員工每月港幣1,5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每位員工每月港幣1,250元)為上限之供款(本公司董事除外)，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個別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基本薪金成本之9%至21%(二零一三年：9%至21%)之供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40.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計劃」)及終止了二零零二計劃。

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分配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一二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而二零一二計劃與二零零二計劃有着同一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承授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計劃之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除非被註銷或修改以外，二零一二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192,290,055**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每名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根據二零一二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及二零一二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有關二零零二計劃及二零一二計劃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並不得低於下列兩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報告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報告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及二零一二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承授人當終止僱傭合約，其持有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但董事會有權延長該購股權的行使期限。有關任何合資格人士於過往年度終止僱傭合約時持有之購股權期限已被董事會延長及批准。該修改並不會構成二零零二計劃之修改。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因二零零二計劃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計劃授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計劃，亦無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行使或失效，惟有2,000,000購股權已註銷。另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二計劃，並無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行使或註銷，惟有148,182,000購股權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資料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股變動：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 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268,000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 – 25.1.2017	0.656
	5,400,000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 – 12.7.2019	0.680
	5,400,000	-	5,400,000	13.7.2009	1.1.2010 – 12.7.2019	0.680
			(附註c)			
	7,200,000	-	7,200,000	13.7.2009	1.1.2011 – 12.7.2019	0.680
			(附註c)			
	41,200,000	-	41,2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2,000,000	-	2,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0.940	
	62,468,000	-	62,468,000			
僱員 (本公司董事除外)	34,200,000	(2,000,000)	32,2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附註a)				
	100,000	-	100,000	28.1.2008	28.1.2011 – 27.1.2018	0.864
			(附註d)			
	1,350,000	-	1,350,000	13.7.2009	13.7.2009 – 12.7.2019	0.680
	1,350,000	-	1,350,000	13.7.2009	1.1.2010 – 12.7.2019	0.680
		(附註c)				
1,800,000	-	1,800,000	13.7.2009	1.1.2011 – 12.7.2019	0.680	
		(附註c)				
	38,800,000	(2,000,000)	36,800,000			
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	17,000,000	-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118,268,000	(2,000,000)	116,268,000			
於年底可行使			116,26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28	0.864	0.82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30,614,000	(30,614,000) (附註e)	-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4,974,000	(4,974,000) (附註e)	-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1,268,000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 – 25.1.2017	0.656
	5,400,000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 – 12.7.2019	0.680
	5,400,000	-	5,400,000 (附註c)	13.7.2009	1.1.2010 – 12.7.2019	0.680
	7,200,000	-	7,200,000 (附註c)	13.7.2009	1.1.2011 – 12.7.2019	0.680
	41,200,000	-	41,2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2,000,000	-	2,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0.940
	98,056,000	(35,588,000)	62,468,000			
僱員 (本公司董事除外)	38,268,000	(38,268,000) (附註f)	-	25.6.2003	25.6.2003 – 24.6.2013	0.365
	5,000,000	(5,000,000) (附註f)	-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34,200,000	-	34,2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100,000	-	100,000 (附註d)	28.1.2008	28.1.2011 – 27.1.2018	0.864
	1,350,000	-	1,350,000	13.7.2009	13.7.2009 – 12.7.2019	0.680
	1,350,000	-	1,350,000 (附註c)	13.7.2009	1.1.2010 – 12.7.2019	0.680
	1,800,000	-	1,800,000 (附註c)	13.7.2009	1.1.2011 – 12.7.2019	0.680
	82,068,000	(43,268,000)	38,800,000			
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	5,356,000	(5,356,000)	-	12.3.2003	12.3.2003 – 11.3.2013	0.325
	2,240,000	(2,240,000)	-	25.8.2003	25.8.2003 – 31.12.2012	0.740
	3,380,000	(3,380,000)	-	25.8.2003	25.8.2003 – 24.8.2013	0.740
	57,350,000	(57,350,000)	-	2.10.2003	2.10.2003 – 1.10.2013	0.780
	17,000,000	-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 – 27.1.2018	0.864
	1,000,000	(1,000,000) (附註h)	-	28.1.2008	28.1.2008 – 24.8.2013	0.864
	86,326,000	(69,326,000) (附註g)	17,000,000			
	266,450,000	(148,182,000)	118,268,000			
於年底可行使			118,26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83	0.567	0.82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由於僱員辭職及退休，彼等持有行使價為港幣0.864元之2,000,000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註銷。
- b. 除列於下述附註(c)及(d)項之購股權外，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歸屬。
- c. 於「本公司董事」類別中，5,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7,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於「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類別中，1,35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1,8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 d. 1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
- e. 李少峰先生持有30,614,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失效及分別由梁順生先生和葉健民先生持有4,592,000及382,000股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失效。
- f. 38,268,000及5,000,000股購股權分別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失效。
- g.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共69,326,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各別行使期完結之日期後起失效。
- h. 根據二零零二計劃，兩名退休僱員被重新分類為「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彼等持有之2,140,000及2,240,000股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批准可予以行使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4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結餘

本公司是首控香港(乃首鋼總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除本集團外，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以下將被稱為「首鋼集團」。因此，本集團受首鋼集團之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

除與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控香港集團」)的交易，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進行業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a) 與首控香港集團之交易

	集團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控香港集團	960	960
支付租金予首控香港集團	2,376	2,376
來自首控香港集團之貸款	—	150,000
償還首控香港集團之貸款	—	276,124
來自首控香港集團之貸款利息支出	—	6,971

(b) 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銷售予、採購自及支付其他經營費用予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個別地被視為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運並不顯著。

此外，本集團與屬於國家控制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ii) 與非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及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詳情已分別於附註13及40作出披露。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5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1,000,000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8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巍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金屬製品貿易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	5,2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4,600,000美元)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資本或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 5-18號屋連車棚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15, 16, 17及18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3.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6樓10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四區 2號地段第4-8座 4-14-5號室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5.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遵義南路8號 錦明大廈 5樓5E室 及2樓車位第39號	商業	100%	長期租約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二計劃」	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及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Able Legend」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 ，首控香港之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京西重工」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3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Bekaert」	NV Bekaert SA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Bekaert Combustion」	Bekaert Combustion Technology B.V. ， Bekaert 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Casula」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首長寶佳」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持續披露責任政策」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持續披露責任政策
「銅及黃銅材料」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air Union」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環球數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興昌五金」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所界定之「慈善團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釋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ichson」	Richson Limited ，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守則」	自二零零四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特定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通訊政策」	自二零一二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權利」	按守則規定須列載股東於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項下之主要權益
「首鋼福山」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首長四方」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控香港」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首長國際」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首長科技」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鋼簾線」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